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23〕115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专职科研岗位薪酬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薪酬管理规定》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科研岗位 薪酬管理规定

(2019年7月制定 2023年6月5日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99次会议审议修订 2023年6月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专职科研队伍建设机制，规范薪酬保障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13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任中级职称期间，课题组承担整体绩效，学校承担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统筹外退休费等保障部分（以下简称社会保险费等保障部分）；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学校承担全部用人成本。

**第三条** 2013年1月1日至本规定印发之日前入职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任中级职称期间，课题组承担基本工资和整体绩效，学校承担社会保险费等保障部分；晋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课题组承担整体绩效，学校承担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保障部分。聘用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第四条** 自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入职的专职科研岗位人员，课题组承担全部用人成本。

**第五条** 校内其他岗位在编人员通过校内转岗或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方式（含博士后晋升）转为专职科研岗

位人员，课题组承担整体绩效，学校承担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保障部分。

**第六条** 课题组承担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保障部分，需上缴学校，按月统一发放。首聘期需一次性预缴，其他聘期须提前2个月按年度预缴；未按时缴纳的，学校将停发专职科研岗位人员工资。课题组承担的整体绩效，由课题组自行发放。

**第七条** 专职科研岗位人员须满足教师基本工作量要求，参加课题组团队考核。学校按照团队考核结果，核算二级单位相应整体绩效。专职科研岗人员可参与二级单位年终绩效分配。

**第八条** 学校鼓励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申报长准聘岗位，获聘后按照聘任岗位管理。

**第九条** 二级单位对专职科研岗位人员的选聘和考核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应及时协调解决费用缴纳和人员管理等问题。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薪酬管理补充规定》（哈工大人〔2019〕354号）同时废止。

